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訂約方：

- (1)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2) 華寶信託(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 (3) 南京揚子開發投資(作為中間級有限合夥人)
- (4) 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中間級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總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623,670,000 港元)

業務範圍：從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及相關行業投資。

存續期：7 年，自有限合夥企業營業執照所載成立之日起計算。

合夥人各自的承諾出資：	承諾出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	500	0.1
華寶信託	400,000	80.0
南京揚子開發投資	49,500	9.9
本公司	50,000	10.0
	<u>500,000</u>	<u>100.0</u>

管理費：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費。在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內，合夥企業按年度向其支付年度管理費總額為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 0.8%。

分派： 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收益按照不同的項目投資及對應的當期出資分別獨立核算和分配，各期出資的投資收益均包括期間收益及處置收益。

有限合夥企業期間收益分配順序如下：首先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優項戒足壓 蠟分配，默不 紗丫毛順序的分配。

項目投資的處置收益及鷄收的投資失廷分配順序如下：向優先級有限名間收益分配均縉當期 1 分配 勞秩 限。

▲ . - M @ - ≥ " r
e ? < A A < T - R = T M x ≥ P " y < U - d H > r o t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華寶信託」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事項」	指	由本公司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367,000港元)之注資事項
「有限合夥協議」	指	由本公司、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華寶信託及南京揚子開發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揚子開發投資」	指	南京揚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	指	南京揚子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